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北消簡字第15號

原 告 劉素雯
訴訟代理人 張家勝
被 告 璞學智慧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趙嘉浩

上列原告與被告間解除契約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士林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；又按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24條第1項前段、第28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- 二、本件原告提出高階太空學校合約之約定條款，第31條已約定，同意以臺灣士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（本院卷第49頁），足見被告與原告就本約涉訟時，合意以臺灣士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，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管轄法院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23 日
臺北簡易庭 法 官 趙子榮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23 日
書記官 陳怡安